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大會上彙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終期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

下表列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許健康	57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許華芳	31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肖清平	6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施思妮	28	執行董事兼成本控制中心及核數主管
劉曉蘭	43	執行董事
許華芬	33	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許健康，57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許健康於1992年創辦廈門寶龍集團，自始一直擔任該集團主席和總裁。自廈門寶龍集團成立起，彼一直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已完成開發多項住宅項目。彼於2003年開始專注於商業物業開發。許健康於2006年及2007年，連續兩年獲中國指數研究院評為中國房地產品牌貢獻人物。許健康是全國政協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委會委員。此外，許健康亦對中國慈善及社會事業有莫大貢獻，曾獲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委任為中國公益大使。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許健康曾為Great Dragon Tobacco Trading Limited(「Great Dragon」)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Great Dragon並非擁有任何業務或正在營運，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於2002年3月28日按公司條例第291條取消，並於2002年5月10日解散。

執行董事

許華芳，31歲，董事會執行董事。許華芳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經營整體管理。許華芳於1999年加盟寶龍裝飾，擔任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許華芳辭去其於寶龍裝飾職務，並加盟廈門寶龍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和日常業務經營。彼分別於2003年12月和2004年6月先後獲晉升為廈門寶龍集團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廈門寶龍集團業務整體管理。許華芳於上市後不會擔任廈門寶龍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彼在房地產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許華芳於2006年獲頒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榮譽。於2007年10月，許華芳取得長江商學院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華芳是許健康之子。

肖清平，60歲，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肖清平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彼於1997至1999年間擔任晉江市土地管理局主任，行政管理經驗逾30年。彼於2001年10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擔任副總裁及行政主管，並於2007年11月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集團之職位，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於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施思妮，28歲，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成本控制中心總經理兼核數部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核數及內部監控。施思妮於2003年1月加盟廈門寶龍酒店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其後於2005年5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擔任董事和常務財務主管。於2007年11月，彼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酒店和廈門寶龍集團職務，並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部主管以及成本控制中心總經理。彼具有近五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藝術管理碩士學位。施思妮是許華芳之妻。

劉曉蘭，43歲，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曉蘭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外部事務及董事會的整體行政管理事宜。在加盟本公司前，彼於1998年至2002年間在Beckman Coulter, Inc.的中國辦事處出任銷售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彼於2002年6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並於2005年1月出任廈門寶龍集團常務副總裁助理及房地產部門副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經理。於2007年11月，彼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集團的職務，並加盟本公司出任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1988年畢業於福建中醫學院，並於2004年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開辦的全國青年總裁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劉曉蘭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許華芬，33歲，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加盟廈門寶龍集團擔任董事及該集團寶龍商業經營管理中心執行董事。許華芬是澳門寶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澳門寶龍集團整體管理和業務發展。於2000年至2006年間，彼於澳門一家時裝品牌概念店Nicole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職位。許華芬於業務管理的經驗約九年。他是中華青年聯合會委員。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擔任本公司顧問角色。許華芬為許健康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獨立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KCS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為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 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中國事務委員會及會員委員會主席，以及Top Orient 集團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2005年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Top Orient Capital (Asia) Ltd. 執行董事、2001年至2003年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1999年至2001年曾任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魏偉峰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魏偉峰擁有超過18年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其中大部分經驗是在包括大型紅籌公司在內的上市發行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和合規事宜有關。魏偉峰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偉峰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梅建平，49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長江商學院財務教授職務。彼曾是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財務系終生副教授以及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房地產研究項目主任，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際資產估值及房地產融資。梅教授曾於具領先地位的金融及房地產期刊發表30多篇論文及文章，並曾獲「最佳房地產研究論文獎」。梅建平具有豐富房地產融資經驗，近年曾為多家頂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投資者，包括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利源集團、亨氏投資集團、星光集團及海榮控股，提供投資、發展、盈利增長、融資、資本增值及長期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意見。梅建平曾擔任若干頂尖金融機構的諮詢人及財務顧問，當中包括保誠人壽美國公司、富達投資、瑞銀華寶、亞洲開發銀行、NCH capital、和信集團以及W.P. Carey。彼同時也是若干大型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的顧問以及Yunan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的顧問，負責分析市場數據、編製投資建議書和亞洲房地產市場分析報告及就策略投資提出意見。彼曾擔任紐約大學多項國際住房課程的主任，同時也是多個投資會議的組織人，包括美國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協會(American Real Estate and Urban Economics Association)的大中華房地產投資分部主席。彼持有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彼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68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女士自2003年10月起擔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5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於1994年至1998年，彼出任建設部科學技術司司長，並為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彼自1998年起出任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及建設部住宅產業化辦公室主任。聶梅生亦自2001年起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地產商會會長，並自2004年起出任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此外，彼亦自2006年起出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的副會長以及廣東省揭陽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並亦自2007年起出任精瑞(中國)不動產研究院院長。

聶梅生於中國及海外獲獎無數，包括建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國家教育委員會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中央國家機關巾幗建功標兵。彼曾獲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嘉獎其作為女性科技專家的成就。聶梅生為上海大學客座教授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聶梅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給排水專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歐陽寶豐	41	副總裁、首席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
林峰利	41	副總裁
洪群峰	36	副總裁
劉喜才	39	總裁特別助理兼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
梁旭明	34	企業融資部主管兼投資者關係總監
王燕芹	45	技術研發管理中心總經理
錢華	42	商業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
周麗華	43	副核數主管
尤曉笛	34	副財務主管
庫衛紅	41	法律部主管

歐陽寶豐，41歲，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加盟本集團前，歐陽寶豐負責不同行業多家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業開發商、金融機構、綜合企業及國際核數事務所。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歐陽寶豐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特許資格持有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7年11月加盟本公司。

林峰利，41歲，擔任副總裁。林峰利負責項目管理、建設、成本、營銷和質量管理。於1990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主修投資經濟。從1994年到2008年，先後擔任廈門聚恒興房地產開發公司、廈門北孚房地產營銷代理公司、廈門豪斯房屋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華東區總經理。彼於2008年加盟本公司。

洪群峰，36歲，擔任副總裁。洪群峰負責投資、商家戰略合作、產品規劃。從1992年到2005年，先後擔任廈門金都物業公司、廈門誠毅地產公司、廈門百潤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彼於2004年加盟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劉喜才，39歲，擔任總裁特別助理、總裁辦主任兼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劉喜才負責人力資源。分別於1992年和1995年獲得河南大學的教育學學士學位和廈門大學高等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廈門大學財政學博士學位。從1995年到2008年，在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人事部總經理。彼於2008年加盟本公司。

梁旭明，34歲，為企業融資部主管兼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投資銀行、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旭明先後於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梁旭明分別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及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5月加盟本公司。

王燕芹，45歲，本公司技術研發管理中心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項目建築進度以及質量管理。王燕芹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建築及工程管理。彼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唐山開煤礦務局及勝利集團設計院的基建工程師。王燕芹於1998年加盟本公司。彼於2005年被借調予一項大型商業合營項目出任現場副總指揮。彼其後於2008年3月調回本公司並出任建築管理中心總經理。

錢華，42歲，本公司商業物業管理中心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業務定位、招商以及業務營運管理。彼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主修商業及經濟。於1991年至2007年，彼分別擔任廈門百貨有限公司、信達免稅商場以及明升集團經營管理公司的樓層經理、營銷部經理以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4月加盟本公司。

周麗華，43歲，本公司副核數主管。彼主要負責核數及內部監控工作。彼是合資格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生產及外資企業財務部主管以及株州黃金大酒店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為廈門東方偉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核數部經理。彼於2002年3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任職廈門寶龍集團核數部經理、財務主管助理及副財務主管。於2007年11月，彼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集團職務，並加盟本公司擔任副核數主管。彼於1987年畢業於大連經濟管理學院，目前在廈門大學修讀財務管理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尤曉笛，34歲，本公司副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資本及資產管理。由1997年至2002年，任職於中科信證券投資銀行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廈門銀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銀行主管。尤曉笛於2005年2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於2007年11月，尤曉笛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集團職務，並加盟本公司擔任副財務主管及投資主管。彼於199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取財務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庫衛紅，41歲，本公司法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和合規相關事務。彼於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1996年至2000年，彼於廈門今朝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庫衛紅於2000年7月加盟廈門寶龍集團，擔任法律部主管。於2007年11月，彼辭去其於廈門寶龍集團職務，並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律部主管。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法，更於1999年在廈門大學獲取國際經濟法學士後學位。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第8.1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絕大多數客戶亦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既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許華芳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歐陽寶豐。歐陽寶豐常駐香港。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傳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歐陽寶豐亦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加強聯交所及董事間的溝通，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出差及出外公幹，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留宿地方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所有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初步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魏偉峰(主席)、梅建平及聶梅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事先批准獨立核數師提供的一切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監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慣例及規定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質素及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本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將符合聯交所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擬符合未來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培訓及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許華芳（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及聶梅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批准及監督本公司行政人員的總薪酬計劃，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並批准彼等的薪酬；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薪酬；
- 管理及定期審閱有關董事、僱員及諮詢人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宗旨、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編製年報。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定物色董事合適人才的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及批准及遴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遴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許健康(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及聶梅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組織及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總裁退任或終止服務時，向董事會提出繼任人建議，並審視及批准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建議變動；
- 發展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監管進行企業管治原則聲明或指引；及
-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本身亦為本公司僱員，其會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753,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薪酬予任何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當時權益擁有人承擔的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753,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代表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須作出其他付款。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報酬(酌情花紅除外)合共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全職僱員1,485人及臨時僱員83人。按其職能細分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	161
業務管理	126
行政人員	120
項目開發	257
項目規劃及設計	16
內部裝飾	—
成本控制	70
營銷	41
銷售	113
物業管理	421
財務及核數	90
人力資源	43
其他	27
小計	1,485
臨時僱員	83
總計	<u>1,568</u>

本公司從中國各大學、職業學校及社會大眾招聘僱員。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1,485名全職僱員當中有超過57%的員工擁有大學或大專文憑。由於我們於近年迅速擴充業務，我們擬設立更具結構的僱員培訓計劃，以鞏固我們累積至今的物業開發行業經驗，並加強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知識及專業。我們亦計劃與外部學院合作，共同為僱員推行培訓課程。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將業務營運標準化，增加僱員生產力及我們的加強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公司是按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公司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以此作為給予增薪、花紅、升遷的依據。本公司須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參與由中國各個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根據有關的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月須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作場所意外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相信，與市場水平相比，本公司僱員所得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

本公司的僱員並不是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商定其僱用條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已經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承授人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高和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經與華高和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經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華高和昇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的指引和意見，及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中一個溝通渠道；
- (c) 本公司已同意就因華高和昇履行協議項下職責而引致或有關的若干訴訟及損失對華高和昇作出彌償保證；及
- (d) 本公司只可在華高和昇的工作水準不能接受或對其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收費有重大爭議（而未能在30日內解決）時，方可給予提前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其為合規顧問。倘若本公司違反協議，華高和昇將有權通過給予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的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